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27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129,15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关于拟实施减持海印股份(000861)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9.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8.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持有公司 129,15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私募基金产品运作需求。

2、股份来源：系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509.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18.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海印股份(000861)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3-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5.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逸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逸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逸娇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王逸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自任职以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祝宏志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潘千女士，保荐代表人孙素淑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了解证券与信息披露 特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3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 40,662,5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29,189,374 股)的比例为 2.11%，支付总金额为 49,449.11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0,662,5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8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49,449.11 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 至 05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oincare@joincar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罢业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oincare@joincar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4 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2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6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87,3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6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4,987,3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855,12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278 期收益凭证	8,000	0.10%或 3.80%或 4.30%或 4.60%	34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827,694,052.55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04.62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828,574,847.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185,091,333.3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960.98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4 月，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729,7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729,7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729,7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3,729,780.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85,84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2.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368,313.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 2%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85,84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 股)的比例为 2.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26.5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368,313.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5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